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5年12月26日,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置业”)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成立,由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建投”)、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沙河股份工会”)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新乡建投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沙河股份工会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本公司拟受让沙河股份工会持有世纪置业10%的股权。

沙河股份工会是由本公司全体职工自愿成立的群众组织,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8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收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吕华先生、吴功成先生、杨建达先生和魏孔尧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七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沙河股份工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之规定,经审核确认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的社会团体法人。法定代表人:张选昭,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粤工社法证字第03011838号。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世纪置业,住所:新乡市公园北街20号红旗区政府东院房;法定代表人:许志忠;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照资质证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世纪置业资产总额人民币 7,516.3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5.7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410.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153.34 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960 万元收购沙河股份工会持有世纪置业的 10%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世纪置业的持股比例将由 60% 变为 70%，新乡建投的持股比例仍为 30%，沙河股份工会不再持有世纪置业股份。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中勤信资评报字[2007]第 A016 号关于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就世纪置业列报并反映在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而言，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的世纪置业于评估基准日(2007 年 3 月 31)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审计前帐面值分别为 7,510.57 万元、80.33 万元和 7,430.24 万元，审计后及调整后帐面值分别为 7,516.30 万元、105.70 万元和 7,410.59 万元，评估值分别为 9,721.42 万元、105.70 万元和 9,615.72 万元，增值额分别为 2,205.13 万元、0.00 万元和 2,205.13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29.34%、0.00%和 29.76%。

六、关联交易的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提高本公司对异地项目的影响力，优化财务指标。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勤信资评报字[2007]第 A016 号关于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3、深鹏所审字[2007]891 号关于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4、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